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王楼镇中心学校(黄寺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 2025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王楼镇中心小学、黄寺小学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 2025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王楼镇中心小学、黄寺小学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地点:王楼镇黄寺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伍分

(¥ 4884215.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 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云龙、豫 2411515827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王楼镇中心学校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寇现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战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3XGLDH9M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 与胡后线
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一楼102室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王战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0277000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账号：4105016228390000000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合同及文件约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和竣工备案要求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如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日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 理、签
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监理)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六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及电子档 _____。

1)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档案馆验收。

2) 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但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工程实施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并应服从

发包人的现场协调。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情况报告等,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b) 工程的质量情况,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g)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h) 承包人应做好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及做好施工日志。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承包人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及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等安全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义务。

11)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行政处罚，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主张（即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按处罚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利息。

13)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制度。

1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6)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等，并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2.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4.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5.承包人须给农民工工人投有人身意外险。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交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覆盖全部施工工期，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日历天届满。若工期发生顺延，中标人应在工期变更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变更后全部施工工期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未按期完成保函延期手续的，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④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无合同违约事项后，承包人提交退款申请及验收资料，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无息全额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最晚退还期限不超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日历

天。②若采用合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日历天，有效期届满无索赔事项则担保责任自动失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中标人申请提前注销保函的，招标人应当配合办理保函注销解保手续。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箱 箱
—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22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根据相关规定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前2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
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
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
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
面胶装纸质版 5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按相关规定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承包人(如有)_____负责接收、
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由承包人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按相关

规定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特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 / 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工程具体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2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支付 10000 元/日 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2)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相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13.8.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新乡市信息指导价加权平均计算),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

只计取税金。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基础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剩3%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前提条件: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借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④.按约定交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3.1 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3.2 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单价依据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计取；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14.5.1 执行，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付款申请、发票、竣工材料等等（即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30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审计结果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

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

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到到位，不能出现无故拖欠，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否则，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00 元；3、文明施工，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罚款 5000 元；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该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具体各施工节点完成时间应根据业主使用要求完成（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整。

（1）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2）在工程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得擅自停工；发生工程延期及擅自停工时将处以 10000 元/日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根据相关规定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5.2.1 条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要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的自行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_____。

18.3 货物保险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王楼镇中心学校（黄寺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胡后线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寇现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战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22839000000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80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_____。

1.2 关键参数:

_____ / _____。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_____ / _____。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_____ / _____。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_____ / _____。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4.4 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